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全市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拟订。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承担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养殖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畜牧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

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物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指导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九）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实施省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承担全市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辽源市农业农村局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农村改革和合作经济科、发展规划和项目管理科、农业科、乡村产业科、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科、帮扶和区域协作科、市场与信息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机和安全生产管理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0.3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9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64.9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0.36	本年支出合计	720.3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20.36	支出总计	720.3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 差额
辽源市农业 农村局	720.36	720.36	720.36															
合计	720.36	720.36	720.3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3	72.4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5	71.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5	71.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97	30.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7	30.97				
事业单位医疗	30.02	30.0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三、农林水支出	564.91	564.91				
农业农村	564.91	564.91				
行政运行	564.91	564.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05	52.05				
住房改革支出	52.05	52.05				
住房公积金	52.05	52.05				
合计	720.36	720.3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0.36	一、本年支出	720.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64.9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720.36	支出总计	720.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3	72.43	72.4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5	71.15	71.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5	71.15	71.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1.2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1.28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97	30.97	30.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7	30.97	30.97		
事业单位医疗	30.02	30.02	30.0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0.95		
三、农林水支出	564.91	564.91	458.74	106.17	
农业农村	564.91	564.91	458.74	106.17	
行政运行	564.91	564.91	458.74	106.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05	52.05	52.05		
住房改革支出	52.05	52.05	52.05		
合计	720.36	720.36	614.19	106.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607.14	607.14	0.00
基本工资	238.65	238.65	0.00
津贴补贴	91.06	91.06	0.00
绩效工资	73.69	73.69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5	71.15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	2.23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2.23	0.00
住房公积金	52.05	52.05	0.00
奖金	48.28	48.28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7	0.00	106.17
办公费	11.00	0.00	11.00
印刷费	6.88	0.00	6.88
水费	4.00	0.00	4.00
电费	4.00	0.00	4.00
邮电费	2.50	0.00	2.50
取暖费	25.00	0.00	25.00
差旅费	6.00	0.00	6.00
劳务费	3.00	0.00	3.00
工会经费	8.50	0.00	8.50
其他交通费用	24.29	0.00	24.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	7.05	0.00
退休费	7.05	7.05	0.00
合计	720.36	614.19	106.1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仅包括本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20.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72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0.36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72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36 万元，占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0.3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4.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0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3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14.19 万元，占 85.26%；公用经费 106.17 万元，占 14.7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0.97 万元，占 4.3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43 万元，占 10.05%，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64.91 万元，占 78.4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05 万元，占 7.2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0.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0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0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保有公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拟购置公车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22万元，增长9.8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年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

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3359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0个；使用本年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确定0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